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380港元進行供股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3) 記錄日期

及

(4)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



**百 德 能
證 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之形式集資約10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進行，涉及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扣除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3,7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用途，包括(1)約25%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約5%用於廠房升級；(3)約10%用於日後商機出現時作出投資；及(4)約6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丁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丁先生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其現時擁有之133,279,38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其本人擁有；(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57,119,736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保證配額)；及(iii)其將於供股項下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超出其根據保證配額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72,473,827股供股股份。丁先生將予申請上述數目之供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丁先生及唯一包銷商之商業磋商釐定。

根據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各自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彼等各自現時擁有之1,452,629股、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彼等各自將認購或促使認購622,554股、89,859,000股及14,787,771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保證配額)，但不會以其合資格股東身份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本公佈「進行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在包銷協議條款允許之情況下全部或部份獲唯一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供股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唯一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50,313,509股供股股份，即扣除(a) 162,389,061股供股股份(即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全數配額)；及(b) 72,473,827股供股股份(即丁先生於供股項下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股份)後之供股股份總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唯一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劉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之控股股東。故此，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本公司應支付之包銷佣金總額及財務顧問費綜合計算所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等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5,411,59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85,176,39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

待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95,058,799港元，包括950,587,991股股份

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85,176,39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2.86%，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接獲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受棄讓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2.4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6港元折讓約21.8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21.97%；

- (iv) 較股份根據最後收市價得出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457港元折讓約16.85%；及
- (v) 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770港元**折讓約78.53%，此乃根據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78,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65,411,594股股份計算得出。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經參考近期之股份市價及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文所述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額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之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按股東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可獲配發而未有出售之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的形式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委聘代理於市場上以竭誠基準為該等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載述。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對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唯一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並將於市場出售，而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a)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b)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c)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有效接納或另行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會在唯一包銷商之諮詢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

- (1) 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董事會認為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除非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
- (2) 若按上述第(1)項原則分配後尚餘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剩餘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分配之數目乃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應用上文第(1)及(2)項原則時，將不會參考包含在股東保證配額中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股東現持有普通股數目。董事會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釐定拒絕其認為具濫用該補足不足一手碎股機制意向之任何額外申請。

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須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且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除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務須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外支付之申請應付股款，於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丁先生個人持有133,279,385股股份，其配偶丁王云心女士(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452,629股股份。丁先生持有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Glory Town Limited之控制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故此，丁先生被視作合共持有378,907,81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6.94%。

根據丁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丁先生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其現時擁有之133,279,385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其本人擁有；(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57,119,736股供股股份(即其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保證配額)；及(iii)其將於供股項下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超出其根據保證配額

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72,473,827股供股股份。丁先生將予申請上述數目之供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丁先生及唯一包銷商之商業磋商釐定。

根據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各自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彼等各自現時擁有之1,452,629股、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彼等各自將認購或促使認購622,554股、89,859,000股及14,787,771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保證配額)，但不會以其合資格股東身份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除丁先生及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外，董事會並未自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消息，指其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此外，丁先生、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承諾：除(A)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及(B)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因現有認購權或換股權(如有)獲行使而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未經唯一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丁先生、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概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收購、收購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者具有同等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法定代表依照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將供股股份妥為發行並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ii) 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列特定時間獲本公司發出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iii) 於寄發供股文件當日或之前，將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之供股文件，向聯交所遞交以便獲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v) 於寄發供股文件當日或之前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vi) 唯一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陳述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在包銷協議條款允許之情況下全部或部份獲唯一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供股不會進行。

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待聯交所批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須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唯一包銷商：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50,313,509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唯一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50,313,509股供股股份，即扣除(a) 162,389,061股供股股份(即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於供股項下新股份之全數配額)；及(b) 72,473,827股供股股份(即丁先生於供股項下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之股份)後之供股股份總數。

終止包銷協議

倘唯一包銷商認為發生以下事件，唯一包銷商保留權利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表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唯一包銷商全權判斷其個別或

共同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唯一包銷商知悉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唯一包銷商合理認為包銷協議遭違反；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聯交所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i) 百慕達、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可公訴之行為；
 - (viii)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

危機)；或(ix)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前提為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唯一包銷商之全權判斷為(i)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盈利、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業績表現、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涉及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態發展；或(ii)會或可能會令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iii)可能對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唯一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唯一包銷商支付供股之費用及開支。倘唯一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唯一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供股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或全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惟(i)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於其保證配額項下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及(ii)唯一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者除外)之股權結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 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惟(i)丁先生及 丁先生聯繫人士於其保證配額項下及 (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及 唯一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者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丁先生及 丁先生聯繫人士	378,907,814 ^(附註)	56.94	541,296,875	56.94	613,770,702	64.57
唯一包銷商	-	-	-	-	50,313,509	5.29
小計	<u>378,907,814</u>	<u>56.94</u>	<u>541,296,875</u>	<u>56.94</u>	<u>664,084,211</u>	<u>69.86</u>
其他股東	<u>286,503,780</u>	<u>43.06</u>	<u>409,291,116</u>	<u>43.06</u>	<u>286,503,780</u>	<u>30.14</u>
總計	<u>665,411,594</u>	<u>100.00</u>	<u>950,587,991</u>	<u>100.00</u>	<u>950,587,991</u>	<u>100.00</u>

附註： 丁先生個人持有133,279,385股股份，其配偶丁王云心女士個人持有1,452,629股股份。丁先生持有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Glory Town Limited之控制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209,671,000股及34,504,800股股份。故此，丁先生被視作合共持有378,907,814股股份之權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獲接納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與供股有關者)之時間表中各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協定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期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公佈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扣除開支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10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03,7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364港元。

本集團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用途，包括(1)約25%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約5%用於廠房升級；(3)約10%用於日後商機出現時作出投資；及(4)約6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為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創造契機，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接納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有所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概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劉志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之控股股東。故此，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本公司應支付之包銷佣金總額及財務顧問費綜合計算所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等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配額刊登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為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需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財務顧問」或 「唯一包銷商」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乃供股之財務顧問兼唯一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各自向本公司及唯一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於本公佈內「丁先生及丁先生聯繫人士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載述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屆滿180日止期間
「丁先生」	指	丁午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丁先生聯繫人士」	指	丁先生之聯繫人士，即丁王云心女士、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及Glory Town Limited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予以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5,176,39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香港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一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唯一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丁王云心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天立先生、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劉志敏先生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